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

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主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6
（一）发行人 6
（二）本次发行要素 7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8
（一）项目参与主体 8
（二）项目概况 10
（三）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11
三、项目公益性 15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6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16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6
五、项目的风险因素和风险控制 16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文件 18
（一）会计师事务所 18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七、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进一步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北京市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管理机制的通知》	指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完善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管理机制的通知》（京财债〔2025〕258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6 年）第 0059号

致：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

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

政府，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要素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75,295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21,295万，占比12%，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4,000万元，占比88%；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本项目所属的“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已纳入该清单。同时，该意见明确：“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据此，本项目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合规性，除应满足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外，还取决于北京市当年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总规模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是否超过30%的上限。该比例为省级层面的额度控制指标，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实，财政局在审核本项目时应予以关注。在北京市当年资本金使用规模未超过上述上限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现行专项债券管理政策的要求。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154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154000万元。债券利率暂按1.59%计算，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符合《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进一步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关于投资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一）项目参与主体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项目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海国芯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L724NXF
法定代表人	刘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12层1201室
成立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6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海国芯算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https://zyk.bjhd.gov.cn/xxgkzl/zdgk/jgjj/sydw/hdygwh_59842/），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编制中关村科学城各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打造创新创业集群的政策措施；负责培育和发展科技创新企业，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园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园区管理及服务功能，推进投融资、中介等市场要素和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工程、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根据授权在中关村科学城规划范围内行使有关市级管理权限。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由海淀区代管，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牌子。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职能享有对本项目对管理权限，系适格对项目主管单位。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项目业主为北京海国芯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为软件信息化平台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车间等问题，不

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及生态造成影响。本项目通过配置625台国产计算服务器，采购625份词元生产配套加速服务系统，并配套建设存储、网络、管理、安全及平台软件等软硬件设施，形成面向大参数模型推理的异构词元生产体系，建设海淀区异构词元工厂。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大模型推理、词元生产、专属实例及科研计算等服务。项目建成后，普通词元生产能力，日均产能约1.34万亿词元；专属实例服务能力，日均产能约290亿词元。

（三）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批准等情况如下：

1.立项备案。2026年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6〕344号）。

2.用地、规划审批。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新增建筑规模，无需办理用地和规划审批。

3.施工许可。本项目属于设备购置，不涉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综上，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备案手续，不涉及用地、规划审批、施工许可，项目单位需按照项目进度办理后续审批或许可手续。

3．项目经营场所的权属及使用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涉及两处场所，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以下简称“北京场所”）和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机房（以下简称“内蒙古场所”）。其中，北京场所用于项目运营及日常办公，内蒙古场所用于部署计算服务器等主要设备。两处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场所：

根据《实施方案》，北京场所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产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场所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项目单位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的《项目场地使用说明》。

根据上述《项目场地使用说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明确同意将上述场地作为北京海国芯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及办公使用地点，使用期限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并认可使用期间场地可正常开展各项合法活动。

此外，就北京场所的权属背景，项目单位提供了以下文件：

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负责对其所属房屋出具产权证明的函》（海政函〔2011〕221号）。根据该函，因历史客观原因，海淀区多家国有企业所属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海淀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权相关国有企业为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所属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该函附件所列授权企业名单中包括“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②《关于对区国资委各监管企业所属房屋经营单位办理工商注册等有关手续给予支持的函》（海国资函〔2007〕104号）。根据该函，海淀区鑫泰大厦等房产及部分商业网点房屋（共56处，总面积354059.2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房屋权属证尚在办理中，上述房屋所有权属于区国资委各监管企业，房屋用途为商业性质。其中，附件《房屋具体情况备案表》序号1中，位于西四环北路9号的鑫泰大厦的产权归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场所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产权人已出具正式的《项目场地使用说明》，且海政函〔2011〕221号、海国资函〔2007〕104号文件可佐证其权属背景。该等文件表明北京场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形成，其权属归属于海淀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项目单位以授权使用方式取得该场所使用权，且使用期限可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至2031年底），项目单位使用北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内蒙古场所：

根据《实施方案》，内蒙古场所建筑面积8288.93平方米，产权人为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蒙(2025)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176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9022025GG0028519）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2601202512102801、152601202512102901、152601202606171901）。项目单位有意向与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机房服务方）签订《合作意向书》，意向书有效期限从2026年10月至2031年底，可覆盖项目建设周期。据项目单位告知，机房服务方预计于2026年10月30日前取得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其使用该场地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场所权属清晰，已取得必要的规划、施工许可，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合法出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场所的权利基础。项目单位已通过《合作意向书》明确了合作意向及期限，但鉴于该意向书属于框架性文件、尚未正式盖章且不具备强制交付义务，具体业务合作需另行签署正式合同，且机房服务方目前尚未取得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授权，项目单位对内蒙古场所的使用权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所律师建议：项目单位在债券发行前或项目正式运营前，取得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机房服务方使用该场地的证

明文件，并尽快与机房服务方签署正式机房服务协议，确保机房服务期限覆盖债券存续期，以保障项目运营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项目合法合规；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行政批复和主体资格，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立足海淀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通过集中建设国产异构词元生产基础设施，面向人工智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团队、高校院所及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提供普通词元、专属实例和科研计算等服务，推动国产算力资源集约化建设、共享化使用和普惠化供给，具有较为明显的公共服务属性，服务对象具有普惠性。通过提供普惠性词元服务，降低创新主体研发应用成本；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创新人才培养；面向自动驾驶、金融科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提供研发知识管理、仿真分析辅助、研报分析、科研文献处理及生产运维辅助等大模型应用服务，降低行业企业获取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门槛，推动模型能力转化为可交付、可推广的行业产品，带动区内人工智能服务商发展和重点产业智能化升级。同时，通过开放规模化生产应用场景，促进国产芯片、基础软件与大模型持续适配优化，带动国产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协同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收益来源是项目融资存续期间的普通词元收入和专属词元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约为296178万元。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6，若项目收益按照扣减财务费用计算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8，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的风险因素和风险控制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跨年实施，采购规模较大，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建设跨2026年和2027年实施。其中

2026年主要完成软硬件设备购置，2027年主要完成系统集成、平台搭建、模型适配、联调测试及试运营。设备采购规模较大，且项目涉及国产计算服务器、词元生产配套加速服务系统、存储、网络和平台软件等多个系统，存在设备交付延迟、软硬件兼容性不足、系统集成进度不及预期以及模型适配效果不达标等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总体建设计划明确关键节点，对可能影响总体建设进度的设备交付、系统兼容和技术适配问题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及时采取资源调配、技术优化和替代措施，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并进入试运营。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跨两个年度实施，软硬件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的资金支付时点相对集中，如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可能造成阶段性资金缺口。

控制措施：编制分年度资金需求和支付计划。项目单位应按照2026年设备及软件采购、2027年系统集成及平台建设的实施计划，编制分年度资金需求和支付计划，将资金到位安排与采购、到货、验收、集成和付款节点相衔接。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和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投资控制，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建设进度支付资金，防止超进度付款、资金沉淀和违规改变资金用途。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普通词元收入和专属词元收入。项目收益实现受市场需求、服务价格、资源利用率、客户拓展、技术迭代、能源成本及系统运行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普通词元为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如市场词元价格下降、客户实际调用量低于预期或资源利用率未达到测算水平，可能导致项目收入低于预测值。专属词元还存在客户签约进度、资源出租比例及设备实际可用时长不及预期等风险。

控制措施：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调整服务结构、资源调度和经营策略。持续适配优化，提升单位计算资源词元产出效率，降低单位词元生产成本。明确不同业务资源和时间边界，避免重复计入不同业务收入。加强生产运行监控，保障项目经营收入稳定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存在潜在的风险因素，《实施方案》对该等风险因素作出了揭示，并根据《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了合法、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北京海国芯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

单位，可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手续，不涉及用地、规划审批、施工许可，项目单位需按照项目进度办理后续审批或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涉及北京、内蒙古两处场所。北京场所已取得产权人出具的《项目场地使用说明》，且使用期限（至2031年底）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内蒙古场所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项目单位应在项目正式运营前，尽快取得内蒙古亚信云联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机房服务方使用该场地的证明文件，并与内蒙古场所服务方签署正式机房服务协议；

（六）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七）在北京市本年度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总规模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未超过30%上限的前提下，本项目资本金投入符合相关资本金管理及专项债券管理政策的要求

（八）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收益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九）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十一）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十二）本期专项债券存在潜在的风险因素，《实施方案》对该等风险因素作出了揭示，并根据《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了合法、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三）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海淀区国产异构词元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B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00831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碧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illegible]机关加盖印章、钢印，并[illegible]年度考核备案章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降出执业处罚的，自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1553704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业务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晓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7016021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4501030155760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6年5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加盖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已注明有关年度考核备案记载内容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协网址 _____

No. 11315403